

证券代码：831969

证券简称：埃蒙迪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现场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9:30-11: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969	埃蒙迪	2023年5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615 弄 5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上海埃蒙

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九) 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25,422,766.77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34,25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即 11,416,666.67 元）。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邮件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26 日 8:30-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嘉定区丰登路 615 弄 5 号楼 3 层；联系人：袁莉莉，
联系电话：021-59156556，传真：021-59156686；邮政编码：20180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埃蒙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